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肇中法〔2023〕80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挽救与退出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挽救与退出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中院民三庭。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 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挽救与退出的 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司法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的司法政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困境企业的救治和退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肇庆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肇庆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

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同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在精准识别困境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的基础上，正确适用重整、和解、清算破产程序，最大限度保全企业整体营运价值，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1. 对于虽然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尚在正常经营且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庭外和解，帮助困境企业渡过难关。

2. 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应

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困境企业获得重生。

3. 对于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和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组织各方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并论证的基础上，对于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的，应当动员有关主体申请重整或者和解并依法受理。

4. 当事人申请重整，但因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虽有挽救必要但重整成本明显高于重整收益的困难企业，有关权利人不同意重整的，人民法院可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挽救企业。

二、综合判断中小微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

人民法院审查中小微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时，应从以下情形进行审查并作出综合判断：

1. 债务人是否诚信经营，有无逃废债务嫌疑；

2. 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是否有良好沟通，是否具有通过法律程序摆脱经营困境的合意；

3. 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技术工艺等），以及债务人是否因互联互保等外在因素影响陷入困境；

4.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5. 债务人的资质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资产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6. 债务人的品牌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业信誉等；

7. 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包括债务人对国民经济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8. 其他能够体现债务人挽救价值的情形。

三、畅通中小微企业挽救和退出路径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市场主体减负焕新，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探索中小微企业破产预警和辅导机制，设置破产重整前期辅导平台，引导困境中小微企业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重生和有序退出。分类制订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申请材料指引，明确债务人、股东、债权人等申请破产程序的路径。加强立审执破的程序衔接，对于债务人、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及时依法审查。

四、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破产前调解

拓展多元解纷机制适用，建立健全破产前调解机制。对于尚在正常经营、暂时支付不能且债权数额较小，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有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可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谈判，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并分期偿还债务，有效化解债务危

机，尽量避免对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破产清算。

五、完善简易清算审判工作机制

明确中小微企业简易清算识别标准，简化破产清算申请材料，加强对无市场前景中小微企业的司法出清力度。加强监督管理，整合办理环节，依法简化破产清算流程，提升中小微企业清算程序效率，无财产的中小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原则上应在4个月内完成。优化指定管理人方式，简易清算案件可以通过批量集中打包方式指定管理人，将管理人的报酬、办案绩效考核评定与案件办理进度挂钩联系。便于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有助于市场资源要素重新配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健全简易重整审判工作机制

发挥破产重整程序对困境中小微企业的救治功能，重视对掌握核心技术以及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挂牌的中小微企业尽早救治。明确中小微企业重整识别标准，简化重整申请材料，允许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推荐管理人，重整期间原则上由债务人自行经营和管理事务，尽量避免企业生产经营因诉讼、执行等影响。鼓励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经营者主动与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保留部分或全部经营者权益，优化表决规则，规范视为认

可的表决方式，支持债权人、出资人积极行使表决权。重视对重整经营方案的可行性审查，审慎运用强制裁定批准规则，提高中小微企业重整效率。

七、灵活运用破产和解制度

中小微企业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者或出资人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可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谈判化解债务风险，因案施策，促成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债务减免、延期支付、分期付款、代为清偿、提供担保等方式达成和解，保住市场主体和员工就业。和解期间应注意维护中小微企业的营业事务，最大程度降低破产程序对中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营造成的不良影响。

八、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预重整机制

拓展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建立立审执破四位一体的企业重整价值识别预警机制，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探索适用预重整程序，减少企业重整成本、降低程序性费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再生。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发现债务人虽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等相关主体申请适用破产清算转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帮助企业重生，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保护员工就业，及时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

九、挖掘破产清算程序救治功能

对于具有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特殊资质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应当优先通过重整方式保留企业的特殊资质，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在重整不能的情况下，探索整体资产营业转让，由新企业全面承接破产企业的人员、设备、技术、资质等生产要素资源，最大程度发挥社会资源潜力，实现原营运价值的存续和再生。

十、提升企业整体运营价值

在破产财产处置环节中应尽可能保全破产财产完整性，避免因财产拆分处置造成其价值贬损，优先采用破产财产整体变现方式，最大限度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的存续，由新买受人通过整体接受破产财产的方式，实现对运营价值的盘活和优化，创造更大社会价值。

十一、维护中小微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在重整案件中，鼓励重整企业继续留用原职工，积极适用权益不受调整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规则，提高重整成功率。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依法高效确认职工工资、补偿金、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职工债权；加强释明和告知，畅通破产企业职工诉求的反映渠道；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顺位优先清偿职工债权。

十二、压降中小微企业破产成本

提高简易清算程序、简易重整程序适用率；运用好信息化手段，继续普及破产案件全过程在线办公；优先采用网络询价、当事人议价等费用较低的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价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允许管理人和债务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自行协商确定以低于法定标准的价格支付管理人报酬。在受理破产衍生案件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根据个案实际情况，经审批缓交案件受理费。

十三、完善中小微企业重整信用修复机制

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建立重整企业信息共享公示机制，明确中小微企业重整信用修复途径，管理人可申请向相关部门的信用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支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实施的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正常市场主体办理重整企业的招投标、开具保函等经营业务。

十四、扩宽中小微企业重整融资渠道

积极运用帮扶中小微企业的纾困举措和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投资人等市场主体为中小微企业重整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并依法保障相应共益债权的优先顺位。依托相关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流量优势和信息整合能力，精准推送企业重整信息，提升重整成功率。

十五、深化破产信息化手段应用

推进管理人履职便利化机制改革，逐步实现涉及工商信息、税务、动产、不动产等破产信息线上可查可办。加强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系统应用升级，广泛开展线上听证、线上债权人会议、线上表决等；发挥肇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平台功能作用，持续提升破产资产处置效率和重整招募成功率。及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提高管理人接管企业和尽职调查的效率。

十六、探索中小微企业经营者担保责任合并处理

针对中小微企业经营者普遍为企业负债、担保问题，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经营者个人债务与企业债务合并清理和解决机制，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债务链条，依法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债务人重新创业，尽快实现经济上的再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七、不断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在办理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过程中，应积极融合司法、行政资源，聚合社会治理资源，解决破产程序涉及企业的税负减免、信贷支持、担保圈化解、信用修复、资产处置、职工权

益保障、投资人招募等难题，为企业康复、再生和运营价值拯救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不断营造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